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6號

原告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育玫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557元（積欠之租金）；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履行訴之聲明第一項內容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7,8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價額，加計積欠之租金2萬4,557元及起訴前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2萬7,800元【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訴後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不併算其價額。然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於起訴時市場交易價額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提出系爭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資料、系爭房屋及其所坐落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林家瑜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相當租金之 不當得利	114年12月1日	115年1月1日	1	27,800元	2萬7,800元
						2萬7,800元